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29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中标人	许昌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肆角捌分		
	(小写)： 2079763.48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 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编号：JAQSLJYS2026-02

建安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承包人：许昌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 10 月 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为实施建安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许昌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建安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通过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程序，确定其为中标人。为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肆角捌分
小写（¥2079763.48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贾复刚，证书号码：豫 241202154061，联系电话：15290933500。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程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0 日。

9.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单位公章)

承包人：许昌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志一

2026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苏展

2026年10月22日